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3 亿元进行对外投资，参与投资设立软银盈方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所审议的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计划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结构、研发体系，整合产业资源，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3、公司已经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行为的风险进行严密控制，该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3 亿元进行对外投资，参与软银盈方微创

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软银盈方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注册资本 3.03 亿元，公司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 3 亿元，出资比例 99.01 %。

二、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有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500 万元，期限一年，有利于解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助于提高其市场竞争力，增强其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相关需求，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盈方微有限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为盈方微有限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次盈方微有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以及公司为其担保的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盈方微有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500 万元，期限一年；同意公司为盈方微有限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为其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独立董事：宗士才、沈红波、马萍